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目次

一、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授證：考選部賴部長峰偉蒞校頒授本校為國家考試認證合格之電腦試場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0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4

（四）提案討論

1.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及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人文藝術學院)…6

2.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7

3.因應學校組織調整，行政單位相關法規修訂案(學務處等 7 個單位) …25

（五）工作報告

1.教務處……………41

2.學務處……………47

3.總務處……………59

4.研究發展處……………65

5.圖書館……………69

6.教育學院……………74

7.人文藝術學院……………75

8.理學院……………77

9.進修推廣處……………81

10.人事室 ……82

11.會計室 ……83

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92

1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01

14.秘書室……………104

（六）臨時動議

1.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委員蒞校訪視案（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蕭主任瑛東）106

2.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案（資訊科學系黃主任聰亮）……………108

六、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授證：考選部賴部長峰偉蒞校頒授本校為國家考試認證合格之電腦試場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副校長、各位師長，有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1. 5 月 10 日（後更改辦理期程為 5 月 18 日）將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將有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委員蒞校，煩請院系所、相關單位師長同仁協助與幫忙。
2. 3 月 4 日大陸偽滿皇宮副院長等一行 7 人前來本校訪問，感謝進修推廣處楊處長及有關同仁協助接待並進行雙向交流。
3. 3 月 5 日本校幼家系舉行第 16 屆全國大專院校幼教聯合幼幼盃球類競賽，有相當多的學校蒞校參與，感謝幼家系盧主任及有關師長、同學籌劃之辛勞。
4. 3 月 6 日本校異想家 POP 社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下，舉行第 11 屆 9 校聯合「創意公仔」巡迴展覽，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組長忠誼的支持與協助。
5. 3 月 8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舉辦日本群馬大學與大阪教育大學文化體驗研習活動，並由學生進行雙向交流，感謝研發處相關師長同仁的協助與規劃。
6. 3 月 12 日體育系舉行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感謝蔡主任政杰和有關係師長同仁的協助。
7. 3 月 12 日康研社於本校大禮堂舉行 36 週年社慶，並進行回顧與前瞻，感謝課外活動組吳組長和歷屆康研校友返校共襄盛舉。
8. 3 月 15 日本校理學院邀請李家同講座教授於科學館 101 演講廳舉行專題演講，感謝何院長小曼及有關同仁精心的安排。
9. 3 月 16-24 日分赴自然、兒英、體育系在秀山國小、大安國小、龍山國小實習，感謝師培暨就輔中心、各系主任及實習指導老師的辛勞。另外 4 月份也有很多的其他系同學在校外實習，將會安排適當時間前往，並感謝實習學校的協助。

10.3 月 21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劉理事長奕權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精彩人生講座，感謝黃教務長和通識教育中心的安排。

11.3 月 22 日香港參訪團蒞臨附小和本校參觀訪問，感謝曾院長端真、盧主任明及有關師長的接待並進行交流。

12.3 月 26 日本校舉行碩博士班第一階段筆試順利完成，目前正在閱卷當中，感謝黃教務長、入闈同仁、院系所主管及有關師長同仁的協助，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表示謝意。

13.3 月 29 日舉行教師座談會、3 月 31 日～4 月 1 日本校舉行運動會，感謝教務處、學務處有關師長同仁的籌劃與辛勞。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與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目前已與該校聯繫中，預計於 100 年 4 月下旬，以文書交換方式完成簽約事宜。
2	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	修正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另將擇期召開第一次會議。
3	全校各單位空間規劃分配原則案（提案單位：空間規劃委員會）	一、確認二項原則： （一）確認教師研究室一人一間為原則。 3. 單人或雙人共用研究室面積過大者（目前本校單人研究室面積約 10-15 平方公尺如附件一），建議所屬學院 必要時 重新規劃用途，並請原使用教師移往新教學大樓研究室。 （二）保留 50 人以上教室為全校共同教室，確認明德樓與新教學大樓為全校共同教學排課用途。 二、附帶決議： 有關全校性之空間規劃，請先召集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參與協調會議討論後，再由各學院一人代表及	總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於 3/23 召集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召開「本校各單位空間規劃分配原則案」協調會；另有關教師研究室刻正辦理後續分配暨遷移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二位前任總務長（顏國明主任、陳碧祥教授）參與執行小組規劃研議，再提至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最後提至行政會議決議。		
--	--	---	--	--

(三) 100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3 月 28 日	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精進夥伴開始於圖書館數位學習中心服務	教務處	服務時間為從3月28日起至6月17日止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四~五	3/31 和 4/1 辦理 9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	教務處 學務處	
04 月		執行綜合教學大樓教室教學設備採購程序與細部規劃	教務處	
04 月 01 日	一	彙整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作業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申請者須於開會日期前二個月月底前，於線上提交送出申請案
04 月 01~15 日	五~五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1~29 日	五~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1~30 日	一~五	2011 年推廣教育春季班招生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1 日~05 月 02 日	一~五	辦理 100 年度暑期碩士班休學生申辦復學手續至 5 月 2 日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7 日	四	公告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教務處	
04 月 09 日	六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教務處	
04 月 11~25 日	一~一	宿舍床位上網申請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一	申請經濟部創新憑證服務計畫收件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04 月 11 日~04 月 15 日	一~五	簽呈暑期班學員住宿事宜	進修推廣處	
04 月 11 日~04 月 29 日	一~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班開排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4 月 12 日	二	召開第 24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04 月 12 日	二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04 月 12 日	二	第 3 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2 日	二	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4 月 15 日	五	申報教育部補助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收件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15 日前	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費用核銷	教務處	
04 月 18~22 日	一~五	期中考週	教務處	
04 月 20~30 日	三~日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04 月 20 日	三	公告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名單	教務處	
04 月 20 日	三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學務處	
04 月 20 日	三	大陸山東魯東大學蒞校參訪並簽訂 2 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研究發展處	
04 月中旬		辦理應屆畢業生藝能科獎學金事宜	教務處	
04 月中旬	二	100 年度本中心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	研究發展處	
04 月 21 日	四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04 月 24 日	日	辦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筆試	進修推廣處	
04 月 25~29 日	五~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進修推廣處	
04 月 25~29 日	五~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登錄操行成績	進修推廣處	
04 月 26 日	二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26 日	二	第 3 次學生議會會議	學務處	
04 月 27 日	三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27 日	三	第 69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4 月 30 日	六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第 2 階段考試(口試)	教務處	
04 月下旬		辦理期中教學評量	教務處	
04 月下旬		100 年戰國策校園創業競賽廣宣活動	研究發展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6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及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藝術學院 99 年 7 月 28 日核准簽辦（如附件 1）。 二、本案經查該校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如附件 2，兩校單位簡介如附件 3。 三、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林炎旦教授於 99 年 10 月至上海交通大學、99 年 11 月至北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再次表達希望能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如附件 4。 四、檢附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與兩校兩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5）。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

簽 於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

主旨：擬請 鈞長同意本校與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三校研議相關學術交流等合作事宜，陳請 核示。

說明：

一、近年，大陸地區與台灣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促進本校學術交流區域更為多元，擬與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三校研議相關學術交流等合作事宜。

二、本次合作範疇主要為：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進行短期教學、實習或研究。
- (三)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共同開設課程、班級。
- (七)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三、擬與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三校訂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四、學術交流合作細節將另與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三校進行磋商。

擬辦： 奉核後，擬請教務處學研組於本校行政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研組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 林新發(印)
8.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研組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欲與北京大學等3所學校簽約之實質效益，並提供該等學校簡介，俾憑於行政會議中提案。
- 二、依規定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三、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大學副校長 劉瓊志
8.4

主任秘書 鄭崇於
8.4

學研組
99.8.04
袁婷瑋

編審袁婷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華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北京大學

文化產業研究院

附件 3

網址 <http://www.icipku.org/>

2002 年 6 月，國家文化部與北京大學在研究所共建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2005 年 12 月，研究所被北京大學社會科學部評為“北京大學文科優秀研究機構”。2006 年 10 月，北京大學在研究所的基礎上成立了研究院，為推動文化產業研究、項目開發和人才培養提供了新的空間。研究院院長和基地主任由全國政協常委、北京大學藝術學院院長、文化產業研究專家、著名美學家葉朗教授擔任。

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誕生於中國文化產業即將全面啟動的 1999 年，致力於文化產業理論研究，人才培養和產業實踐。歷經多年的探索與積澱，在中國文化產業領域擁有了良好的行業聲譽和深厚的資源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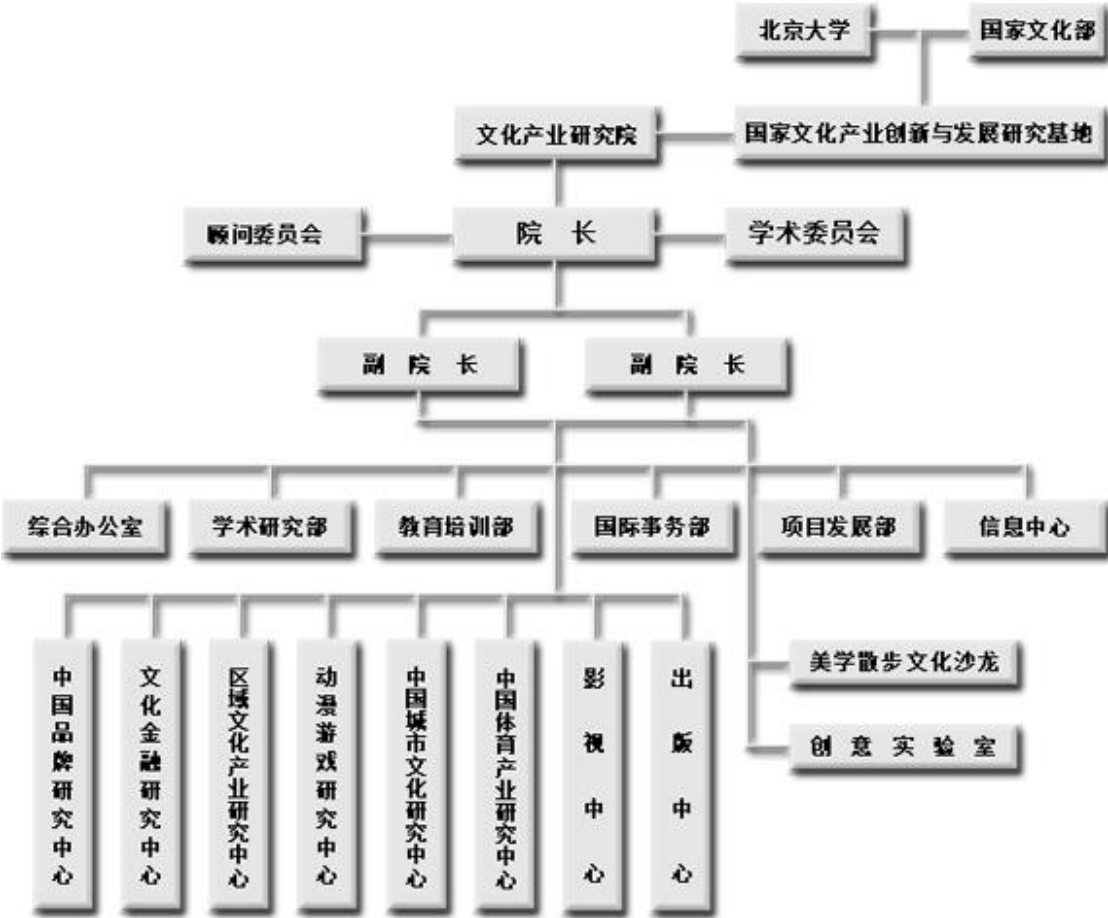
2006 年、2009 年兩次榮獲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機構。

2008 年，葉朗院長與朱良志教授合著的《中國文化讀本》作為北京奧運會的禮品用書和海外孔子學院（孔子課堂）的教材用書，已被翻譯成多國文字，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同志在收到贈書後親筆回信給葉朗教授進行了高度評價。

2009 年 6 月，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與研究院簽署戰略協議，委託研究院展開國際專案研究，這是中國唯一一家研究機構獲此殊榮。

2009 年至 2010 年，出品電影《孟二冬》先後榮獲第 12 屆上海國際電影節傳媒評委會獎、國家“五個一工程獎”、第 10 屆長春電影節最佳導演獎。

◎組織架構



上海交通大學

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

網址 <http://cciidi.sjtu.edu.cn/>

1999 年 12 月 2 日，文化部與上海交通大學共建的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在上海交通大學浩然大廈揭牌成立，新華社等國內各大媒體迅速予以報導。這是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它宣告了我國第一個國家級文化產業研究基地正式成立，揭開了中國文化產業研究的大幕。

“21 世紀中國文化產業論壇”、“中日韓文化產業論壇”、“海峽兩岸文化產業發展論壇”；《中國文化產業藍皮書》、《中國文化產業評論》；“國家文化產業人才培養工程”……這些響亮的名稱，不僅清晰地記錄了國家文化產業研究基地在走過的這 6 年中不斷創造“第一個”的紀錄，而且還標誌著全球化背景下中國文化產業開局邁開的一個又一個堅實的步伐。它們對於文化產業在中國的啟蒙，文化產業理論研究，文化產業學科體系創建，文化產業人才培養，中國文化產業創新體系的建設，都有著重大的意義。

- 以創新為靈魂，構築文化產業研究實驗室
- 以合作為框架，建構多元的合作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文化產業的理論與實踐建設
- 培養人才大力推進文化產業的學科建設

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

主旨：關於本院林炎旦院長前往上海交通大學研議相關學術交流合作事宜，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99年7月29日函至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三校研議相關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如附件1。
- 二、99年9月28日上海交通大學文化產業管理系函覆如附件2。
- 三、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老師及研究生常與該校不定期交流互訪，有日益彌堅的情誼，如兩岸師生互訪、文創產國際研討會、短期密集課程等，藉此提升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學術能量。
- 四、本院林炎旦院長預計99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前往上海交通大學研議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合作備忘錄如附件3，相關差旅費是否能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敬請 鈞長裁示。

擬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研組、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 一、有關林院長預計前往上海交通大學，研議2校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其所衍生之差旅費，建議補提本年11月份「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審議。
- 二、本(99)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經費之國外旅費預算數為406,000元，惟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分配完畢。
- 三、奉核後，本簽影本乙份送本組憑辦後續事宜。

黃怡晶
99.10.05

林炎旦 1005

柯志平
1007

編審 袁婷婷
99.10.05

秘書 柯志平
1005

教務長 黃嘉如
10/05

主任秘書 鄭崇鈺
99.10.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10.6.

加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楊美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教育研究活動。
- 四、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五、共同開設課程、班級。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北京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產業研究院

完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院長 林 炎 旦 教授

院長 葉 朗 教授

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与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生互访。
- 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三、教育研究活动。
- 四、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 五、共同开设课程、班级。
- 六、其他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叁、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他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他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他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他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间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北京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文化产业研究院

人文艺术学院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院长 叶 朗 教授

院长 林 炎 旦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與
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秉持促進關於文化產業經營學科領域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生互訪。
- 二、進行短期教學、實習或研究。
- 三、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共同開設課程、班級。
- 七、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

簽名_____

院長 林 炎 旦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_____

辦公室主任 胡 惠 林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与台北教育大学人文艺术学院秉持促进关于文化产业经营学科领域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八、教职员生互访。
- 九、进行短期教学、实习或研究。
- 十、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十一、教育研究活动。
- 十二、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 十三、共同开设课程、班级。
- 十四、其他双方同意合作之计划。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他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他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他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他合作计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间为5年。5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6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上海交通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人文艺术学院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办公室主任 胡惠林 教授

院长 林炎旦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如附件 1）「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實習學生如屬前項各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辦法」（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13 條之 1 修正如下： （一）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u>其評量</u>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款規定，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703/11
16:58: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之 1	(二)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第一款規定，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實習學生如屬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		增列為第 13 條之 1 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第 4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 5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3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 7 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實習縣市以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為優先考量。

第 8 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 10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 4 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網路輔導：提供實習學生輔導通訊、教師檢定及甄試等資料；亦可透過網路線上輔導及提供諮詢等服務。
 - 七、其他。
- 為加強落實前項輔導之辦理，得視需要採取跨校輔導、分區輔導策略。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12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 13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之 1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款規定，~~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實習學生如屬前項各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

第 14 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15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 16 條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 17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 12 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 3 款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不含公假）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 45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第 21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 22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 2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8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本校行政單位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業已核定本校成立「研究發展處」及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研究發展處下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二、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本校部分相關法規需增列委員「研發長」、將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更名「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或將原「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等，檢附本校各行政單位擬修訂之相關法規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一、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6 至 18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第 8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u>研發處受理</u>、<u>由教務處、研發處</u>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 9 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u>研發處</u>受理，並<u>由教務處、研發處</u>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12 條第 2 項 前項<u>審查</u>結果<u>另</u>送<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
進修推廣處、人事室、秘書室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6 至 18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另聘 7-9 位專門委員負責提供相關專業之建議與協助。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提出並綜理校史資料編審及發展實施計畫中各項工作之執行與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及聯繫事項。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6 至 18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另聘 7-9 位專門委員負責提供相關專業之建議與協助。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提出並綜理校史資料編審及發展實施計畫中各項工作之執行與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及聯繫事項。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增列委員研發長，合計當然委員調整為 9 位。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使用單位主管、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教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互選產生)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會計主任，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工址附近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一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使用單位主管、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教師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互選產生)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會計主任，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工址附近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設置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與校友中心主任。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與校友中心主任。	設置研發長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 、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設置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條第二款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 、進修推廣處處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各學院推薦之教師 1 名、學治會學生代表 2 名、以及校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	第二條第二款 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各學院推薦之教師 1 名、學治會學生代表 2 名、以及校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	設置研發長、修改進修推廣處處長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 <u>進修推廣處處長</u> 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因應教育部99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129913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及新成立「研究發展處」，故針對相關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課程研習費用優惠標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進修推廣處</u>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課程研習費用優惠標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課程研習費用優惠標準」名稱。	因應教育部99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129913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及新成立「研究發展處」，故針對相關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室責任區分配及清潔管理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室責任區分配如下：…… 三、寒暑假、假日及夜間使用之教室，由<u>進修推廣處</u>或其他使用單位負責。	第 二 條 本校教室責任區分配如下：…… 三、寒暑假、假日及夜間使用之教室，由<u>進修暨推廣部</u>或其他使用單位負責。	原<u>進修暨推廣部</u>更名為「<u>進修推廣處</u>」。

提案單位：學務處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 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織之。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10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 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織之。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1. 參酌他校員額規定，爰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成員，增列研發長，同時配合將原條文「及學術單位之」文字刪除（原與進修學院院長區分）。 2. 因研發長亦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爰本校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成員，增列研發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會置委員 13 人至 19 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	二、本會置委員 13 人至 19 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進修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為指定委員，其餘委員由	因組織調整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爰將進修學院院長修正為進修推廣處處長。

	由職員票選產生之。	職員票選產生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考核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u>進修推廣處處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票選委員3人，由計畫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	二、本考核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u>進修學院院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票選委員3人，由計畫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	增列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因組織調整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爰將進修學院院長修正為進修推廣處處長。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擔任之，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 <u>進修推廣處處長</u>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主任、各系所講師(含)以上代表 1 人、圖書館館長及圖書館各組組長及學治會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各系所代表，任期為 2 年。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擔任之，並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 <u>進修學院院長</u>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主任、各系所講師(含)以上代表 1 人、圖書館館長及圖書館各組組長及學治會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各系所代表，任期為 2 年。	1. 修改進修學院院長為進修推廣處處長。 2. 增列「研發長」。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行政會議修改的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校外委員由校長就國內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遴聘，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增 列 「研發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	五、申請方式： 〔二〕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 1 份，向本校<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 3 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 2 份至本校<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辦理結案。	五、申請方式： 〔二〕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 1 份，向本校<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 3 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 2 份至本校<u>教務處學研組</u>辦理結案。	更 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二）獎助原則：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二）獎助原則：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	更 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點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	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三、獎勵辦理時間：教師於行政院所屬部會或相當等級之機構核定補助或委辦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	三、獎勵辦理時間：教師於行政院所屬部會或相當等級之機構核定補助或委辦主持整合型研究計畫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	更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五、補助原則及申請程序：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及 2 款之補助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及 4 款之出國案件由<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規劃，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出國案件依前往地區分別給予貳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或壹萬元（亞洲地區）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人為原則。申請案件應於 5 月底（申請當年 7 至 12 月出國計畫）及 11 月底（申請次年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前填具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五、補助原則及申請程序：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及 2 款之補助依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3 及 4 款之出國案件由<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規劃，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出國案件依前往地區分別給予貳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或壹萬元（亞洲地區）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人為原則。申請案件應於 5 月底（申請當年 7 至 12 月出國計畫）及 11 月底（申請次年 1 至 6 月出國計畫）前填具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送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彙	更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彙整。 (五)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之出國案件，如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者，則送<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彙整。 六、申請本要點之出國案件應經本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整。 (五)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之出國案件，如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者，則送<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彙整。 六、申請本要點之出國案件應經本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術合作研發組</u>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增 列 「研發 長」 更 名 「學術 發展與 合作 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	三、辦理期限 (一) 請各系所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次年度研討(習)會構想書。 (二) <u>研發處</u>於 10 月 10 日前確認次年度補助之排定順序。	三、辦理期限 (一) 請各系所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次年度研討(習)會構想書。 (二) <u>教務處</u>於 10 月 10 日前確認次年度補助之排定順序。	更 名 「研發 處學術 發展與 合作 組」、 「研發 處」
國立臺北教育	二、本講座為全校性之專題講演活動，由<u>研發處學合組</u>安排，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講座為全校性之專題講演活動，由<u>教務處學研組</u>安排，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更 名 「研發

大學校長特約講座實施要點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歡迎參加。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歡迎參加。	處學合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五條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u>研發長</u> 、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增 列 「研發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讀書會實施要點	(二) 讀書會之成立須研訂計畫，定期舉行，得以小組討論、專題報告、網路分享、專題演講、與其它學術團體資源共享等方式進行，各單位舉辦前 2 週應將時間、地點、主題公布於<u>研發處</u>網站，讓全校師生瞭解。 (三) 每次活動情形依表格作成紀錄，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舉辦，並於 12 月 15 日前彙齊各次記錄(含電子檔案)送<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彙編成冊。 (二) 欲申請之單位請檢附計畫書(含經費需求)，於每年 9 月底前送<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核銷時需檢附成果報告或會議記錄。	(二) 讀書會之成立須研訂計畫，定期舉行，得以小組討論、專題報告、網路分享、專題演講、與其它學術團體資源共享等方式進行，各單位舉辦前 2 週應將時間、地點、主題公布於<u>教務處</u>網站，讓全校師生瞭解。 (三) 每次活動情形依表格作成紀錄，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舉辦，並於 12 月 15 日前彙齊各次記錄(含電子檔案)送<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彙編成冊。 (二) 欲申請之單位請檢附計畫書(含經費需求)，於每年 9 月底前送<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核銷時需檢附成果報告或會議記錄。	更 名 「研發處」 更 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更 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提出申請： 七、錄取名單由<u>研發處</u>公告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學生。 九、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交換學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10日內填具資格放棄聲明書，向<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申請撤銷。前項事故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者，該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十四、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學校之課業，應於15日內通知本校<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提出申請： 七、錄取名單由<u>教務處</u>公告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學生。 九、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交換學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10日內填具資格放棄聲明書，向<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申請撤銷。前項事故若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者，該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得再參與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 十四、交換學生因故中斷交換學校之課業，應於15日內通知本校<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並返校完成該學期之課業。若無法返校繼續修業，應辦理休學或退學。	組」 更 名 「<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更 名 「<u>研發處</u>」 更 名 「<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更 名 「<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要點	五、核可程序： (二)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10人，委員任期為1學年。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u>、三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於每學年初各推舉1名教師擔任。 (三)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秘書1	五、核可程序： (二)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10人，委員任期為1學年。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三學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於每學年初各推舉1名教師擔任。 (三)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秘書1	增 列 「<u>研發長</u>」

	人，由 <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組長兼任。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代理。	人，由 <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u> 組長兼任。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代理。	更 名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第5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教務處</u>、<u>研發處</u>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第6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須包含中、英文版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教務處</u>、<u>研發處</u>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7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u>教務處</u>、<u>研發處</u>核備。 第8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	第5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教務處</u>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第6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須包含中、英文版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教務處</u>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7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u>教務處</u>核備。 第8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u>教務處</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增 列 「研發處」 增 列 「研發處」 增 列 「研發處」 增 列 「研發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補助核撥 （一）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電子郵件：coco@tea.ntptc.edu.tw），俾公布於<u>研發處</u>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教務處</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u>教務處</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補助核撥 （一）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u>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究發展組</u>（電子郵件：coco@tea.ntptc.edu.tw），俾公布於<u>教務處</u>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由「教務處」改為「<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由「教務處」改為「<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更名「<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更名「<u>研發處</u>」並
--------------------------	--	---	--

			刪除浮 動的電 子郵件 網址
--	--	--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六）臨時動議

1. 關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會蒞校針對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系所主管進行校務評鑑訪談，是否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學校發展方向。（提案人：蕭主任瑛東）

楊總務長回應：

關於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是我在主任秘書任內，98年12月15日於第19次校務會議（含續會）通過，若有行政作為上有讓系所主管不清楚的話，我要再澄清說明，若沒有轉達很好，也在此抱歉。

通過之前有二次校務會議、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形成共識，方才通過。隨即印刷成冊印本校送各單位，電子檔案亦置本校秘書室網站，誤以為這樣子老師就清楚了。若有因為系所主管任期銜接的問題，建請秘書室再行補發。

第1次校務發展見諸文字是在國民教育雙月刊48卷第6期，當時我是擔任國民教育社社長，那個部分放在芝山論壇有很清楚的論述，後來印製成抽印本提供系所主管，做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整理，才慢慢形成整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這整個程序我都參與其中，可能在當時我在主任秘書的銜接中沒有做好，這個是要抱歉的部分。關於校務發展藍圖應該是清楚不過了，現在再簡單報告一下，關於其中第7、8頁：

一、學校定位與願景

為延續既有師資培育之優勢，以發展成為教育研究、藝文設計、科技數位、文化創意及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一流精緻大學。

本校，十年發展目標如下：

- （一）培育能教、會教、願教的師資。
- （二）培育社會所需之文教專業人才。
- （三）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 （四）以小學、幼教和特教師資培育為主，並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 （五）發展以教育研究、藝術設計、科技數位、文化創意、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
- （六）建立協調合作有效率之工作團隊。
- （七）增強學生競爭力，提升就業率。
- （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 （九）發展成為重點師資培育大學。
- （十）營造溫馨、和諧、優質的校園文化。

有關經營方針，執行重點，執行項目、具體措施詳如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劃，以及本校相關網頁、簡報資料。

面臨全球化競爭，本校正面臨轉型的契機，未來發展如下：

1. 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
2. 擴大教育的內涵和特色；
3. 發揮藝文設計特色；
4. 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
5. 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

從我開始參與其中，但現在我再觀察，每一個作為無非都是從這個定位發展去做，甚至在經營方針也有四項：

1. 學校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並積極轉型
2. 推動策略聯盟，改善教學資源環境
3. 掌握師資培育優勢，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
4. 採教學、研究、推廣並重，成為特色專業大學

這幾個我們去檢視它，這幾年都是這樣走的，我自認這部分沒有讓老師清楚，當時我在主任秘書是要負責的，建請秘書室是不是再發一次給系所主管，因為實在是很慚愧。謝謝！

蕭主任瑛東：

想請問是否有具體措施，具體作為是什麼？學生競爭力的評估、學生畢業後就業的問題，在評鑑中心的檢核表中均有提到，是否內部條件、外在高教環境等，進行 SWOT 分析，學校自我定位如何？最近教育部也通過大學整併，採用強迫方式，評鑑委員應該也會就這個部分提出本校除了現有的方向外，對於整併的態度是如何？是否可請校長跟我們解釋一下，對於總務長所提及的部分，是否有其他具體作為。

對於校務評鑑委員蒞校訪談時，不知道學校對於這些目標、方針是否有什麼預先作為？

劉副校長瓊淑：

蕭主任的憂慮或是提醒，我們都瞭解，在很多次秘書室校務評鑑的準備會議已經在草擬 Q & A，相關師長與主管也都花很多時間協助，目前已經快完成了。我們希望儘速將校務評鑑準備資料讓教師、同仁及學生可以儘快瞭解，剛才總務長提及形成這校務發展五年計畫的過程，大部分的老師及主管都有參與。關於立法院在最近通過大學法的修正案，對於大學整併有其主動權力，因應這個狀況我們也會更積極、更主動的寫出更清楚的論述。目前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也是一直在做這樣的準備跟規劃，臺灣大學是我們學校走向整併的學校之一，本校各個主管應該都知道，但是很多校務發展或是校務重大的事情，是在校務會議或是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今天是行政會議，針對的是所有行政的事情，關於校務評鑑是全校一直在準備的。

鄭主任秘書崇趁：

向各位師長報告，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日期訂在 5 月 18 日，7~8 月

本校會彙整委員及評鑑相關資料送高教評鑑中心，10~11 月教育部正式派委員蒞校訪視評鑑。自我評鑑的規劃是 1 天，教育部蒞校訪視是 2 天，正式的日期目前還沒接到規劃通知。目前校內已經召集各個行政單位秘書或組長或一位行政同仁參與籌備會議。Q&A 教師版有 16 題、學生版有 20 題，剛才師長提及的問題均有發展相關題目，因其精準度及數據需要正確，故需要一點時間去修正，秘書室會儘量宣導。

黃主任聰亮回應：

建議增加二個問題：

- 一、校務評鑑強調學校的目標在於教育、培育為主，但因本校還有一半的非師資培育學系，其相關應對，亦請列入 Q&A。
- 二、關於少子化在 2015 年會衝擊到大專校院的招生，本校如何因應，亦請列入 Q&A，俾利於委員蒞校訪談時，能有一致的回應。

鄭主任秘書崇趁：

本校 Q&A 列有四項上述有關之議題，只要國北教大的師生都會持續關注。

校長裁示：

- 一、請加印本校校務發展五年計畫，及國民教育雙月刊 48 卷第 6 期芝山論壇抽印本，送發本校各一級單位俾作進一步瞭解。
- 二、學校具體的措施及作為，都有書面的資料，在本校網路及相關資料均已呈現，未來本校是否與他校整併，上學年已組成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將依所定期程召開說明會，昨(3 月 29)日教師座談會中劉副校長花很多時間向各位師長進行報告。
- 三、有關學校重大方向與決定，依本校組織規程會在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

2. 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案。(提案人：黃主任聰亮)

昨(3 月 29)日收到校務會議通知，我們才知道有這個系統在推動，聯合教育大學是否跟臺大合併案是否背道而馳？剛才劉副校長有提供相關資料，所以，很清楚看到並非如此。但整個過程行政主管均未收到相關訊息，本校未來走向是否就是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是否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再到校務會議；本案事前並未讓同仁知道，對於本校跟臺大的合作可能有所顧慮與阻礙，惠請 斟酌。

鄭主任秘書崇趁回應：

本案源於教育部組織再造，未來「師資規劃暨培育司」功能，將引

導師資培育體制的完善與健全發展，故召集幾所教育大學與高教司的大學系統規劃共同合作。

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所以，師資規劃與培育司經由這個系統來有效的推動師培相關業務、有效的分配相關資源，故此系統並非五個學校合併成一個學校。對於是否會排擠參與系統學校跟其他學校整併的機會，部長在會議中有提及不影響參與系統學校跟他校的整併。

所以，把這個案子提到校務會議，通過或不通過均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本校若參加這個系統，有一年的評估，後面若與本校發展獨立運作、臺大整併有所違背，本校可以提校務會議決定退出。若不參加這個系統，本校亦會回報教育部及其他四所教育大學。因此案跟爭取經費與資源相關，故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顏主任國明：

請學校斟酌考量下面三點：

- 一、希望能夠將本案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先行討論。
- 二、希望考量臺灣大學對本校是否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的觀感。
- 三、若參加教育大學系統能夠獲得教育部大筆經費補助，對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是不公平的。

希望學校能夠將員額管控會議中所提的15%預留員額比例給予彈性處理，或是交付其他會議討論。

莊所長明貞：

從進修推廣處提供近三年附近師範校院的招生狀況，可見這是整個結構的問題，系所主管擔心未來發展的問題，若與鄰近教育相關大學組成一個系統，比跟一個國際競爭性的大學結合，哪一個招生會比較好？可能要放遠來看。大家關切的是學校整體的未來發展，請要審慎。

李所長宗薇：

希望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之提案能夠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再提校務會議。

郭主任博州：

無論本校自己發展成個小而精、小而美的學校，還是未來我們要走向合併這條路，我們系所都要自立自強，把自己壯大才有資本去跟別的學校談合併。也必須要面對這樣的問題。

在跟臺大談合併的過程當中，在乎的是我們學校永續發展，包括資源、空間的分配，招生的問題，都是要謀一個發展。我們要好好積極的面對，用正確的態度來面對。

蔡主任政杰：

對於新建游泳池營運評估結果大概是損益兩平，但我想這個部分也非體育系可以承擔結果。對於未來跟臺大合併，我是樂觀其成，但師培的部分我也覺得要保留一部份，畢竟那是我們的師培專業。

黃主任聰亮：

首先澄清一下新設系所員額係由師培系減班之後移撥之員額來聘任，而非吃掉其他系所之員額。

關於與臺大合併之議題，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林院長炎旦：

各位師長的意見我覺得相當好，在此提供個人的相關建議：

- 一、學校可以擬定一個具體方向、說帖或是發展，是可以儘快來訂定的。
- 二、各系所對學校的建議案可以在很多機會提供給學校做參考。
- 三、學校可以利用相關的機會，到系所、或是學院，與系所主管討論、溝通，大家對學校是有一份使命、一份責任，或可達到一個相關的共識，也能有一個具體的發展方針。

劉副校長瓊淑：

補充一下，本案很多師長很憂慮是否影響本校跟臺大合併，經瞭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很清楚的知道，他們除了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也很有意願要跟國立清華大學合併。這個系統就是一般的大學系統，未來中教司改置為「師資規劃暨培育司」，未來東華大學、臺南大學若有意願加入的話，也是可以來共享師培的資源與經費。

未來本校若與臺灣大學合併，本校也可以以臺灣大學（北師校區）的名義參加這個系統。在此向各位說明。

關於本校與臺大合作協商委員會從 99 年 3 月校務會議決議成立以來，到 100 年 3 月已經召開 8 次會議，也就是說學期中平均每個月召開一次，在這學期召開的說明會中讓大家把意見充分表達，在這學期規劃書大綱草案出來提校務會議通過，我們就會跟教育部、臺灣大學更積極、更密切溝通。

校長回應：

- 一、 本案起源是教育部構想，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跟過去組成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一樣，後者係由交大、清大、中央及陽明大學所組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均透過策略聯盟來爭取資源，並非合併成一個大學。

二、系統比較側重在經費與資源之爭取，這個跟學校整併是可以同時進行，不會互相排斥，教育部吳部長也在會議中表示這二個部分可以同時進行。

三、本校若與臺大合併，校務發展仍會持續原有優勢推動，充分發揮本校特色，成為優質、創新、具有競爭力之大學：

- (一) 本校原為師資培育機構，仍然會延續師資培育之優勢，承擔起師資培育之責任。
- (二) 本校原為教育領域之大學，合併後仍會持續進行相關領域之研究。
- (三) 文化创意產業為目前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本校亦以藝術起家，有關文創設計領域也是本校重要的發展方向。
- (四) 本校有教育、資科、數位、教傳等相關領域，數位學習亦配合國家發展趨勢，這塊領域也是不可或缺的。
- (五) 關於師資職前、職後在職進修，本校仍將延續承擔進修推廣之業務。

本校無論與臺大合併前或合併後，仍須積極發揮這些特色與影響力，昨（3月29）日劉副校長也花了相當的時間向師長說明相關期程與業務概況，未來合併的態度是開放的，只要我們有共識就往共識的方向發展，只要對學校更好、能提升學校競爭力就是最好的方向。

感謝本校師長同仁及推動與臺大合作協商委員會15位委員的辛勞與付出，積極進行與臺大整合規劃的相關業務，而各院系所也要提升自身競爭力，讓本校能夠全面提升與發展，如此對與臺大合併應該是更有助益，也更能水到渠成。

四、過去因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之後，只要修習教育學程均可順利取得教職，當時招生狀況是本校的全盛時期。從前幾年到民國105年少子化對教育大學的衝擊非常大，面臨師資供過於求的困境。未來系所如何將系所特色（如心諮系，從大學部到研究所一貫的符應國家考試心理諮商師培訓）發展出來、各個系所可以再思考如何跟業界結合，加強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競爭力和就業力，亦可配合系所課程地圖、職涯規劃學習領航系統加以落實。

五、關於獨立所整併係教育部之政策方向，這學期員額管控會議也進行相關的討論與決議。

六、散會：中午12時